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 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1月21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积极配置基金(LOF)(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基金(LOF)(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前端代码:2020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各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东莞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中信金通、南京证券、中信万通、东北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德邦证券、大同证券、新时代证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华龙证券

###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非LOF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办理“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南方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代销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将自2008年1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六只开放

式基金,具体为: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高增长基金(前端代码:160106)、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前端代码:202003)与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前端代码:20200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将自2008年1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

从2008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网站:www.msqz.com.cn  
民生证券服务电话:4006198888

2、浙商证券网站:www.stocke.com  
浙商证券服务电话:0571-87902079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顺”)代码:500009)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收益为424,601.6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基金安顺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安顺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基金安顺可供分配收益为4,246,016,078.98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00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在完成年度审计后,还将进行2007年度的年度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税字[1998]1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8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安顺的全体持有人。

###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8年1月24日  
除息交易日:2008年1月25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1月31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08年1月30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08年1月31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 五、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na.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信”)代码:50000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收益为246,037.9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基金安信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安信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基金安信可供分配收益为2,460,379,240.61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共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0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在完成年度审计后,还将进行2007年度的年度收益分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税字[1998]1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8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安信的全体持有人。

###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8年1月24日  
除息交易日:2008年1月25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1月31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08年1月30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08年1月31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 五、咨询办法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na.com.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2008-005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投资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并与东方航空结成战略伙伴的建议》的信函。

全文如下:

“2008年1月18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虹桥路2550号,  
邮政编码200335  
中国  
敬启者:

关于投资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并与东方航空结成战略伙伴的建议

我们——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有限”)——在此邀请贵公司考虑我们在本信函中提出的关于投资于东方航空并与东方航空结成战略伙伴的建议(“本建议”或“建议”)。我们在此引用东方航空2007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内容。除文意另有

所指外,本建议中词语与通函已界定的词语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我们于2008年1月7日发布的声明,我们建议由中航有限和/或其代表的有关方(“中航有限方面”)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以每股H股不低于5.0港元的价格共同认购东方航空将发行的2,984,850,000股H股。该等H股的最终发行价将取决于各方的讨论。截至本建议提出日,中航有限方面无持有东方航空本次增发后30%或以上股权的意愿。

在业务合作方面,无论上述参股建议是否或何时得以实施,中航有限方面都将努力促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航”)与东方航空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1、配合东方航空在上海建立以东方航空为主体的枢纽运营体系

努力促成中国国航配合东方航空加速上海枢纽的建设;协助东方航空完善其航线网络;协同东方航空优化浦东、虹桥两场的运营资源配置;推动东方航空在上海浦东机场枢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2、整合双方货运业务

努力促成中国国航和东方航空整合双方的货运业务:合资组建货运航空公司,提高双方货运业务的竞争力。

3、双方开展广泛业务合作

努力促成中国国航和东方航空在航班代码共享、航线和运力优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化、常旅客计划、维修、地服和地面货站等业务领域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

我们认为本建议的全面实施将为双方创造可观的协同效应,并将带来显著的股东利益、企业及员工利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1、根据我们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测算,本建议将有效改善东方航空的财务状况和提高双方的经营业绩

●东方航空将获得不低于149亿港元现金。

●东方航空财务状况得到明显优化,资产负债率从入股前的94.3%降至入股后的77%以下。

●东方航空获得入股资金后,每年贷款利息费用节省7.76亿元人民币(约合8.36亿港元)以上。

●业务合作将为双方每年带来超过约50亿元人民币(约合53.84亿港元)的协同效应,其中收入增长约40亿元人民币(约合43.07亿港元),成本降低约10亿元人民币(约合10.77亿港元)。

2、增强双方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形成以东方航空和中国国航为主体的在东北亚及世界具有重要影响的上海和北京两大航空枢纽。

●有效改善上海、北京国际航线的资源配置,提升双方在上海、北京的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双方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增强双方航空货运的整体实力,改善目前在国际竞争中的弱

势状况。

3、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提供更多的航线航班、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更加优质的服务,增加消费者的需求选择。

●有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社会及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中航有限方面也将认真考虑对本建议有所改进的其它方案,并保留对本建议合作条件和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

依据本建议内容所形成的任何方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顺颂商祺!

承董事会命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李万杰  
公司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处理上述建议,将于做出决定后公告。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8年1月21日停牌一个小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8-09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就本公司重组事宜签署的《资产重组意向书》,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有关各方正积极落实《资产重组意向书》中的具体条款,并就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融资支持进行具体协商,同时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就重组事宜正在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2008-004

##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丰华股份 编号:临2008-06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预沟通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08-004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股票名称:S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07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于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天津海运集团与新大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协议约定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天津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新大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促使天津海运于标的股份过户至新大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后启动或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天津海运集团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8-005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在前两次股改方案未通过的情况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新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目前仍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